

融安县

民政局文件

融民字〔2020〕11号

融安县民政局关于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县级民政部门管理权限事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股（室）及二层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编办〈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民发〔2019〕56号）精神，我局拟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等3项行政给付管理权限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落实业务人员、制定承接方案，做好业务实施准备工作。

二、局低保股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赋予权限事项的业务指导；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制定

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向社会公布。

附件：融安县民政局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部分县级民政部门
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共3项）



融安县民政局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县级民政部门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共3项）

序号	县级主管行政机关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执法主体	赋权后的行政机关	备注
1	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融安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	包括市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两个项目

序号	县级主管行政机关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执法主体	赋权后的行政机关	备注
2	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给付	城乡特困（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人员供养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它村民代为提出申请；无重大过失的，由村民会议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p>	安 县 民 政 局	各 （ 镇 ） 人 民 政 府	安 县 民 政 局	

序号	县级主管机关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执法主体	赋权后的行政机关	备注
3	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p>民旗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融安县民政局	各（镇）乡（人民政府）人	融安县人民政府	给付金额在2000元以内的管理权限赋予乡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4000元以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

融安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